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訴訟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及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91號的合併訴訟(統稱「訴訟」)的法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訴訟最新發展的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及立興經調解後達成共識，並簽訂內容保密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終止訴訟。根據和解協議，智耀及立興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和解協議指訴訟的完全及最終和解，包括一方可能根據和解協議對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反申索(包括利息)；

2. 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智耀同意向立興支付9,750,000港元的和解金額；
3. 雙方同意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傳票，申請根據和解協議所載的條款擱置訴訟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及
4. 雙方同意自行承擔有關訴訟及調解所產生之法律費用。

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和解條款及透過法律程序進行訴訟而進一步將予產生的任何潛在費用和時間，董事認為和解及簽訂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和解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簽訂和解協議前及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訴訟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9,250,000港元。儘管和解金額較本集團作出的應付金額高出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支付和解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